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50.0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本次质押完成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7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